

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，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预科、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，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，具体分三档，1 档 2200 元，2 档 3300 元，3 档 4400 元；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本学年未受纪律处分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并被学校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
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
项。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

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确定的我校当年
国家助学金总人数，提出各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，
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向各学院下达国家助学
金名额。

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按学年组织实
施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(一) 学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
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
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(二) 各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
审国家助学金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
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
审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(三) 学生工作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审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评审结果，并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。

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，学校将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学生。

第十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各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，严肃查处评审过程中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在评审年度内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：

(一) 因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(二) 获得资助后，生活不节俭、铺张浪费，将资助资金用于非学生正常消费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 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瞒报行为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
	入学年月		班级		民族		联系电话	
	家庭地址						是否申请教育资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开户行名称				社保卡（银行卡）卡号			
学生家庭基本信息								
家庭成员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	年收入（元）	健康状况
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（人）				家庭年人均收入（元）				
若为特殊类型，可勾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建档立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困救助供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人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困境儿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烈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边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。							
申请原因	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：							
个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承诺内容（手写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	<p>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、财产、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，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、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，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所有监护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反面*****以下由学校填写*****
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	班级评议	推荐档次	A.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评议小组意见： 成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
			B. 家庭经济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C.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D. 家庭经济不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认定审核	认定小组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		认定小组意见： 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审核，建议调整为：		
公示结果：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。					
资助项目评审	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。		领导小组意见： 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认定，建议调整为：			
	公示结果：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。				
资助项目评审情况	资助项目评审	评审小组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	评审小组意见： 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减免学费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资助项目					
资助项目决定	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		领导小组意见： (加盖学校公章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评审，建议调整为：			
	公示结果：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。				
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